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



# 我國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 推動計畫介紹

109年12月2日

# 內容

一、汞污染及其危害

二、汞水俣公約介紹

三、國家推動計畫及跨部會分工

四、國內管理成果

五、結論



# 一、汞污染及其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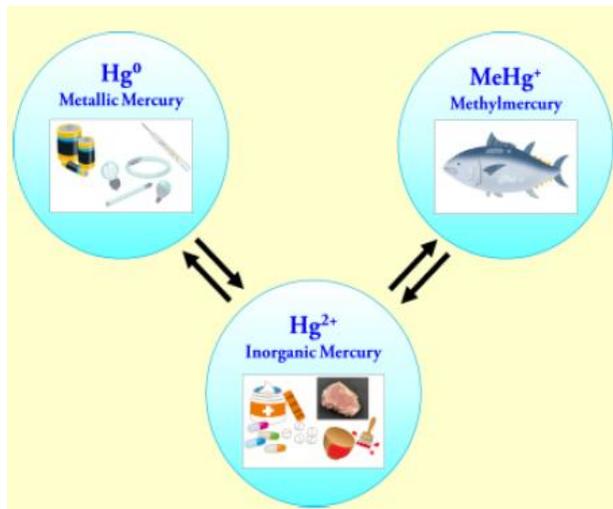
## ● 汞用途

小規模金礦開採、氯乙烯及氯鹼生產、電池、醫療器材、照明光源、化粧品、補牙填料等

## ● 汞具有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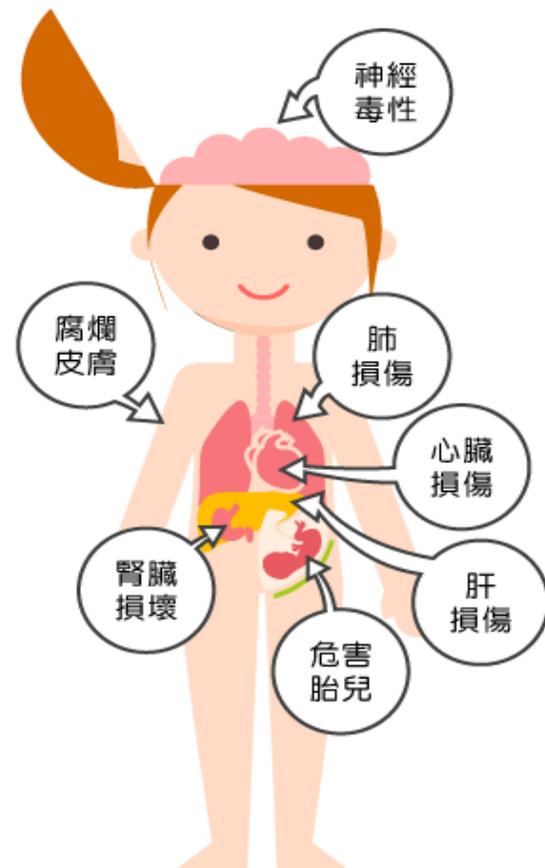
汞以多種型態存在於環境中，每個型態都具有毒性，歷史上汞污染案例如日本熊本水俣市（1956年）

- 金屬汞蒸氣容易被肺部吸收，穿過血腦屏障造成人類中樞神經系統損傷及行為紊亂
- 暴露途徑：手工和小規模金礦開採、接觸牙科用汞合金



- 無機汞會造成腎臟嚴重損傷
- 飲食及使用美白面霜是主要暴露來源

- 自然界中汞會經微生物作用轉化為毒性較大之甲基汞
- 有機汞中毒，主要引起神經、腎毒害
- 主要暴露來自於食用魚貝類



# 一、汞污染及其危害

## ●日本水俣病事件歷程

- ✓ 1909 水俣日本窒素(Chisso)肥料株式會社設立
- ✓ 1932 窒素廠(Chisso)開始生產乙醛(acetaldehyde)，其副產品甲基汞隨著製程廢水排出，起因開始
- ✓ 1955 在日本成為有影響力的化學工廠
- ✓ 1956.5 首次確認水俣病的發生
- ✓ 1959.7 熊本大學發布水俣病是因為水俣灣魚貝類遭受有機汞污染造成
- ✓ 1962 17人認定為胎兒性水俣病
- ✓ 1968.9 日本政府認定水俣病為有機汞污染事件，正式公布，窒素工廠停工，污染長達36年



# 一、汞污染及其危害

- 典型的水俣病症狀：包括手腳感覺障礙及運動失調、視力狹窄、聽力及語言障礙、平衡機能障礙、眼球運動機能障礙、劇烈顫抖
- 日本有2,265人被國家確診為水俣病病患，其中有1,600人已死亡，另有10,353人仍在法院鑑定及判定中，仍有約5千多潛在受害人數

資料來源: [www.scroll.in](http://www.scroll.in)



資料來源: [www.asahi.com](http://www.asahi.com)



資料來源: [www.asahi.com](http://www.asahi.com)



資料來源: [WikiVisually.com](http://WikiVisuall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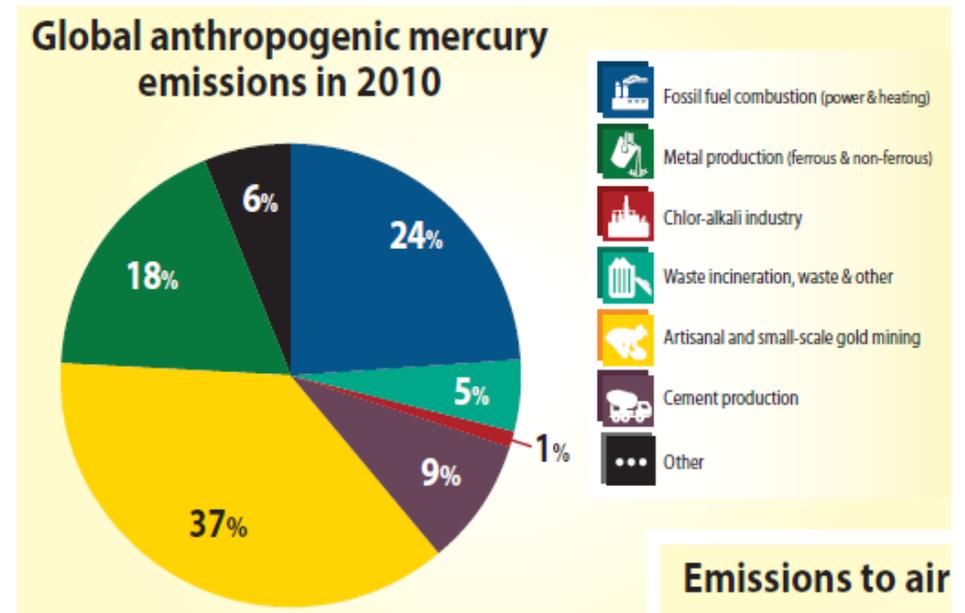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水俣病資料館

# 一、汞污染及其危害

## ●汞之來源

- 自然環境釋放：由地殼中的汞經自然運動向大氣、水和土壤的釋放
- 人為排放：主要排放源分別為小規模黃金開採(ASGM)(37%)、石化燃料燃燒(發電及供熱)(24%)、鐵及非鐵金屬製造業(18%)、水泥業(9%)等，其他來源尚包含含汞產品之製造、使用及其廢棄...等



資料來源:UNEP「MERCURY-TIME TO ACT」, 2013

## 二、汞水俣公約介紹

汞可在大氣中遠距離傳輸，亦可在環境中持久存在、生物累積，並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訂定汞水俣公約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汞之影響。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訂定汞水俣公約，  
於**2017.8.16**生效，  
保護人類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汞之影響

## 二、汞水俣公約介紹

### ● 汞水俣公約綱要

- 管制原生汞礦開採
- 限制汞出口

- 排放-大氣
- 釋放-土壤和水

- 汞污染場址管理

供應  
來源與  
貿易

使用

排放、  
釋放

含汞  
廢棄物

污染  
場址

- 2021.1.1起禁止製造和進出口9類含汞產品
- 逐步減少使用牙科用汞合金
- 限制使用於工業生產製程
- 禁止小規模採金

- 環境無害化管理

## 二、汞水俣公約介紹

### ● 汞水俣公約規定

#### ● 2020.12.31前禁止製造及進出口9類含汞產品

**電池**，不包括汞含量<2%的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開關和繼電器**，不包括含汞量<20毫克的特殊用途的開關和繼電器

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3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緊湊型螢光燈**

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

- 一、低於6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波長螢光粉)
- 二、低於40瓦(含4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10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壓汞燈**

● 獲准除外產品，包括作為研究試驗用途、疫苗保存用水銀等

用於電子顯示的

**冷陰極螢光燈和無極螢光燈**

- 一、長度較短( $\leq 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3.5毫克
- 二、中等長度( $> 500$ 毫米且 $\leq 1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
- 三、長度較長( $> 1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13毫克



**化粧品**

(含汞量超過1 ppm)，包括美白肥皂和面霜，不包括汞作為防腐劑的眼部化粧品

**殺蟲劑、殺菌劑**和局部**抗菌劑**

**非電子測量儀器**(如溫度計、血壓計、氣壓計、濕度計、壓力錶等，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之設備)

## 二、汞水俣公約介紹

### ●汞水俣公約規定

#### 逐步減少使用牙科用汞合金

締約方在採取措施時，應考量國內情況，並應至少納入下列措施中的兩項

1. 以齲齒預防和健康促進為目的設定國家目標，由此減少牙齒修復的需要；
2. 以減少使用牙科用汞合金為目的，設定國家目標；
3. 推廣使用有效的現有牙科用無汞替代品；
4. 促進無汞牙科修復材料的研究和開發；
5. 鼓勵代表性的專業組織和牙科學院牙科專業人士和學生使用無汞牙科修復替代品，推廣最佳管理實踐教育和培訓；
6. 不鼓勵傾向於使用牙科用汞合金而非牙科用無汞替代填充物之保險政策、方案和指令；
7. 鼓勵有利於使用牙科用汞合金牙齒修復替代品之保險政策和方案；
8. 限制含汞合金用在牙科用填充劑；
9. 推廣使用最佳環境實踐之牙科設施，以減少汞和汞化合物釋放到水和土地。

## 二、汞水俣公約介紹

### ●汞水俣公約規定

分類	管理內容摘要
用汞製程	•禁止乙醛生產過程使用汞作為催化劑
	•禁止氯鹼製程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在氯乙烯單體、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醇鉀及聚氨酯等的生產過程中，要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汞之使用，以減少汞排放 ✓ 氯乙烯單體的生產，每單位產品汞用量比2010年減少50%
	✓ 禁止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醇鉀及聚氨酯的生產之汞使用 ✓ 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醇鉀的生產，每生產單位產品汞排放量比2010年時減少50%
大氣汞排放	•需採取措施控制大型燃煤電廠和工業鍋爐汞排放，並加強垃圾焚燒、金屬冶煉/製程及水泥熟料生產設施管控
向土地或水中之汞釋放	•查明汞向土地或水中之釋放點源，並採取措施（如建立釋放限值、採用BAT/BEP、訂定控制策略等）減少釋放
含汞廢棄物及污染場址	•加強含汞廢棄物的環境無害化管理 •識別與評估管理汞污染場址

# 三、國家推動計畫及跨部會分工

環保署於公約生效前，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及勞動部等，研擬推動「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



成立跨部會  
推動小組

2016.6.27 奉院核定

 計畫幕僚，汞源頭、空、水、廢排放管理  
土壤地下水整治、環保標章

 商品、礦業管理、替代品研發、產業輔導改善、進出口管理

 化粧品、市售食品、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醫療器材管理

 農藥、飼料、農畜漁產品管理

 關務及邊境管理

 工作者作業安全

 海洋環境保護

# 三、國家推動計畫及跨部會分工



每年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及議題式研商會議，彙整跨部會執行成果，並上傳網頁開放公開下載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一) 汞源頭管理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為第1類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w/w %	大量運作基準 (公斤)	毒性分類*
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1」：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一) 汞源頭管理

### 禁止運作事項

1. 禁止使用於製造穀類防蟲劑
2. 禁止使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 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下列應用類別之日光燈或螢光燈：
  - (1) 三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 (2) 未達六十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 (3) 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 (4)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 (5) 長度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三點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 (6) 長度超過五百毫米至一千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 (7) 長度超過一千五百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三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5. 除本公告事項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下列運作事項：
  - (1) 禁止用於製造電池
  - (2) 禁止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
  - (3) 禁止用於製造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
    - A. 氣壓計
    - B. 濕度計
    - C. 壓力計
    - D. 血壓計
    - E. 液體比重計

## 2019年7月5日公告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

### 得使用用途

1. 研究、試驗、教育
2. 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之製造
3. 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 附表二第四款規定以外之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 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
6. 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 (1) 氣壓計。
  - (2) 濕度計。
  - (3) 壓力計。
  - (4) 血壓計。
  - (5) 液體比重計。
7. 實驗試劑之製造。
8. 清洗汞雜質。
9. 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 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

## 二、各部會2019年汞執行成果

### (一) 汞源頭管理-汞礦開採

- 於2018年完成消滅登記現存4件汞礦礦業權。
- 國內目前已無現存之汞礦礦業權。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二) 含汞產品管理成果


 已完成公約規範之禁止製造及輸入類含汞產品

	管理單位	管理規範
<b>電池</b> ，不包括汞含量<2%的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3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 <b>緊湊型螢光燈</b>	環保署化學局、廢管處 經濟部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li> <li>●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li> </ul>
普通照明 <b>直管型螢光燈</b>	環保署化學局 經濟部標準局、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li> <li>● 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li> <li>●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一般照明用) (CNS 14125)</li> </ul>
<b>化粧品</b> (含汞量超過1 ppm)·包括美白肥皂和面霜·不包括汞作為防腐劑的眼部化粧品	環保署化學局 經濟部標準局、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li> <li>● 螢光燈管 (一般照明用) (CNS 691)</li> <li>● 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li> </ul>
<b>殺蟲劑、殺菌劑</b> 和局部 <b>抗菌劑</b>	衛福部食藥署 經濟部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粧品衛生管理安全法</li> <li>● 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汞 (水銀) 之殘留限量規定</li> </ul>
<b>非電子測量儀器</b> 溫度計、血壓計、氣壓計、濕度計、壓力錶等	農委會防檢局 環保署化學局 經濟部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藥管理法</li> <li>●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li> </ul>
普通照明 <b>高壓汞燈</b>	環保署化學局、廢管處 經濟部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li> <li>● 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li> <li>●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li> </ul>
<b>開關和繼電器</b>	環保署化學局、廢管處 經濟部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li> <li>●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li> </ul>
<b>電子顯示的螢光燈</b>	環保署化學局 經濟部標準局、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li> <li>● 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 - 第1部：安全要求 (CNS 15598-1)</li> </ul>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二) 含汞產品管理成果

### 非電子測量設備-溫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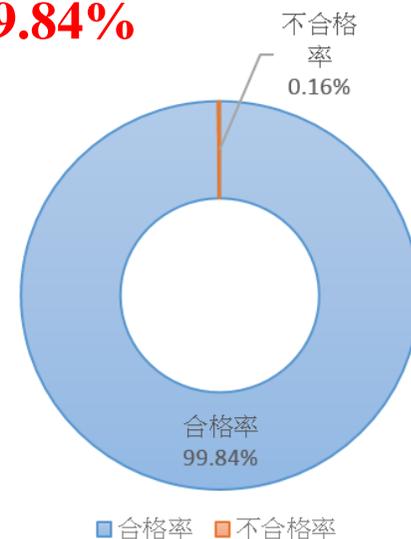
統計2008至2019年底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業稽查合格率为100%，共回收水銀溫度計552公斤，減少環境流布66.24公斤

### 化粧品



(含汞量超過1 ppm) · 包括美白肥皂和面霜，不包括汞作為防腐劑的眼部化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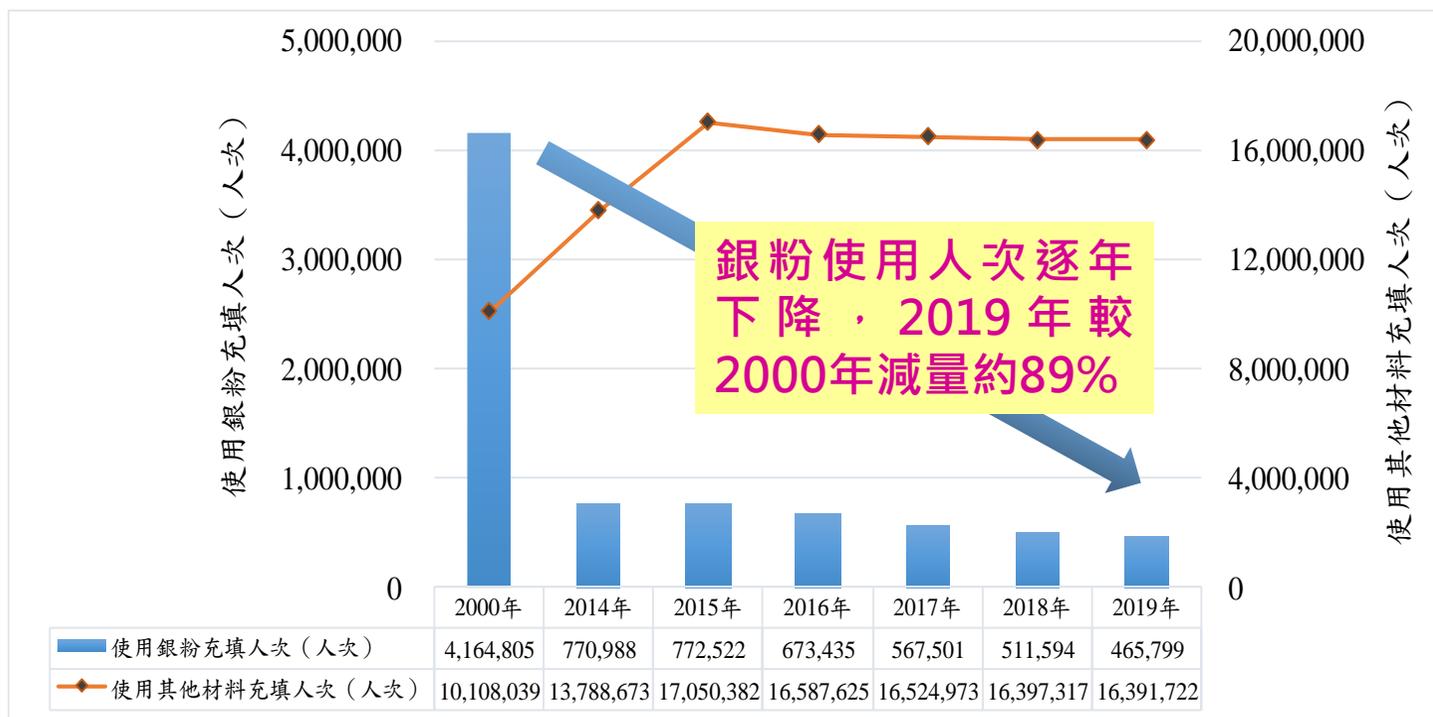
綜合**2015至2019年**執行635件化粧品汞含量檢驗，僅1件檢出汞含量逾法定殘留限量1 ppm，**合格率为99.84%**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三)採取措施逐步減少使用牙科用汞合金

衛生福利部不鼓勵在牙科修復中優先使用牙科汞合金，並持續監測牙科汞合金使用之減少情形。



牙體復形使用材料人次圖例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四)採取措施控制汞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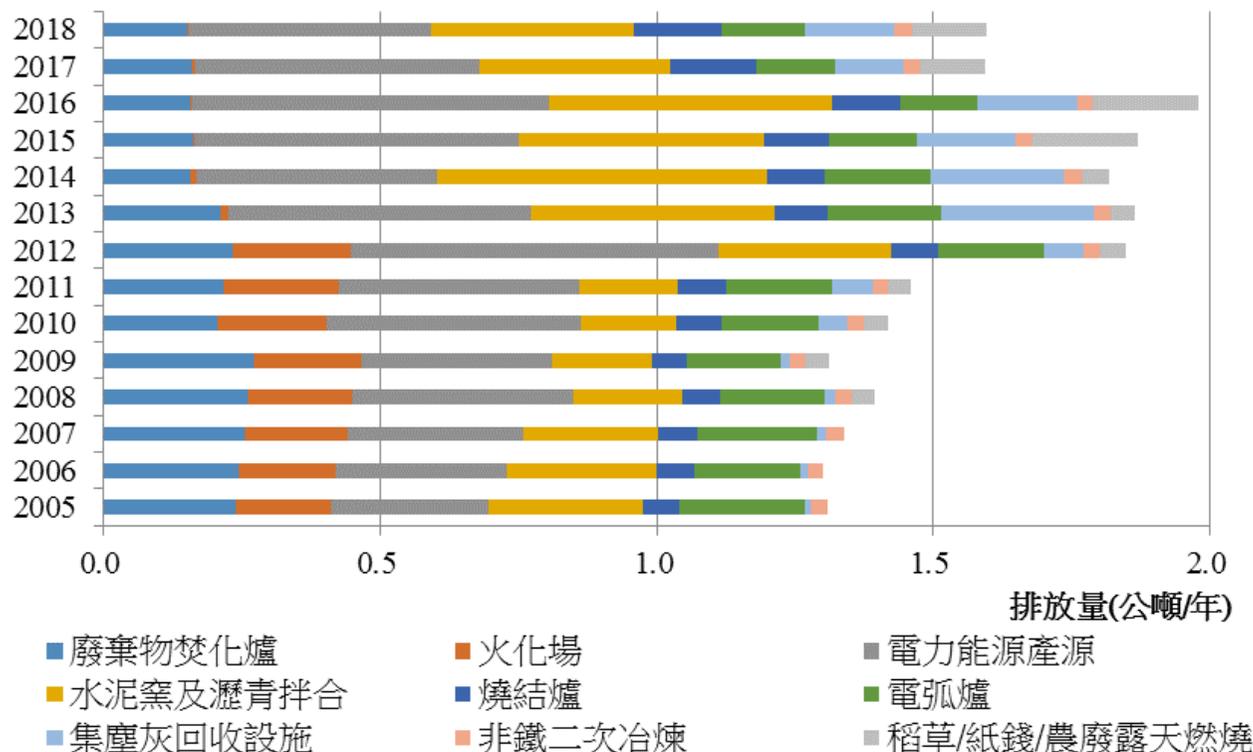


法規  
研訂

- 制定廢棄物焚化爐、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研擬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將增訂汞排放標準

### 歷年汞排放量趨勢

- 2018年汞大氣排放量約1.6公噸
- 主要排放源為水泥窯、電力能源產生源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五)採取措施減少汞釋放至土地及水體

- 持續進行事業廢水汞排放調查及管制，掌握汞排放至水體來源清單

年份	業別	調查家數	放流水調查點次	總汞濃度檢測結果
2015	發電廠、科學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5	僅1點次檢出濃度，為0.0001 mg/L
2016	金屬表面處理業	4	4	計3家有檢出，濃度為 0.0001 mg/L
2018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及材料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金屬基本工業、化工業、石油化學業、造紙業、土石加工業 科學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9	29	僅6點次有檢出濃度，介於0.0002~0.0004 mg/L
	燃煤發電廠	8	8	4家放流水總汞檢出濃度介於0.0002~0.0004mg/L，餘4家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0.0002 mg/L)
2019	燃煤發電廠及石油化學業	8	17	僅1點次有檢出濃度為0.0027 mg/L，其餘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0.0002 mg/L)

上述放流水總汞濃度檢測結果，均低於管制限值0.00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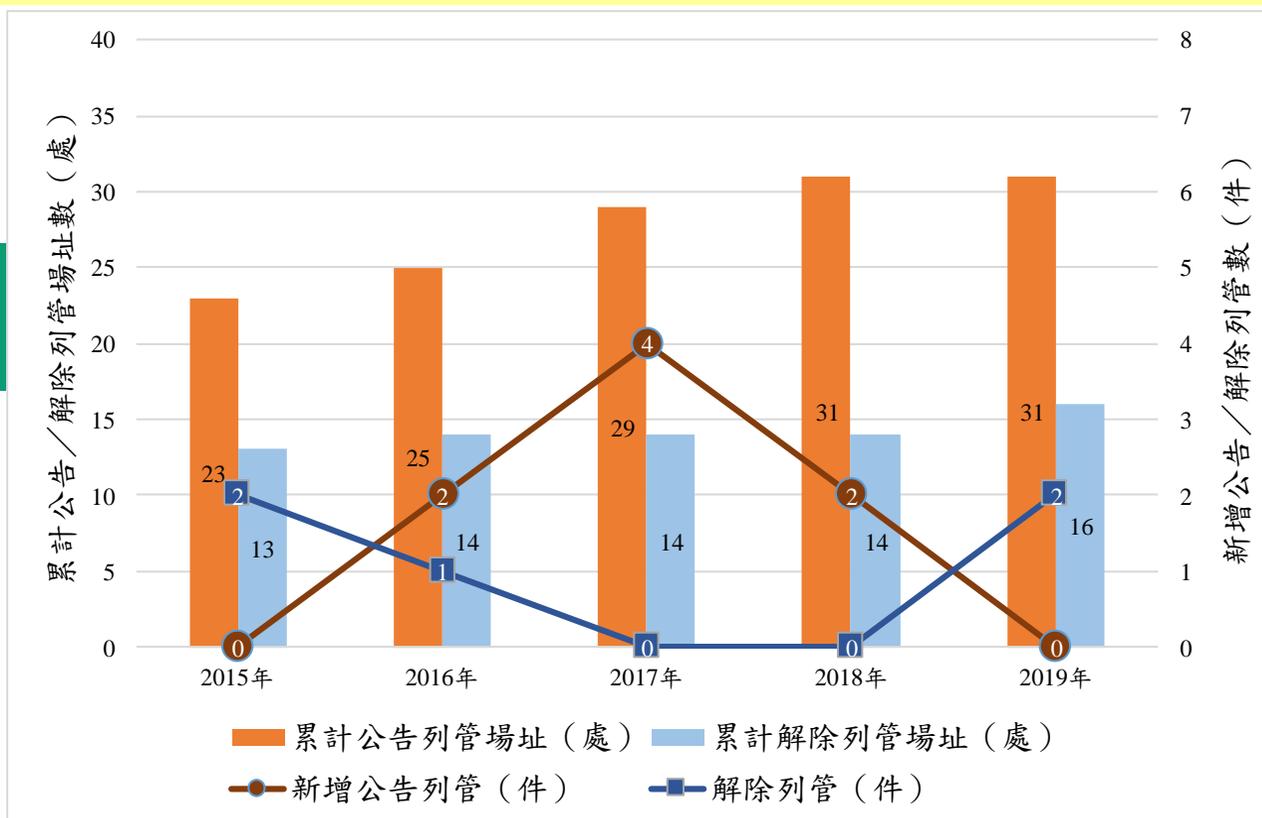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五)採取措施減少汞釋放至土地及水體

- 持續查明並建立已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的汞污染場址清單，採取措施減少危害

- 2019年新增公告列管汞污染場址0件，解除列管2件。
- 統計2015~2019年新增公告列管汞污染場址8件，解除列管5件

歷年汞污染場址數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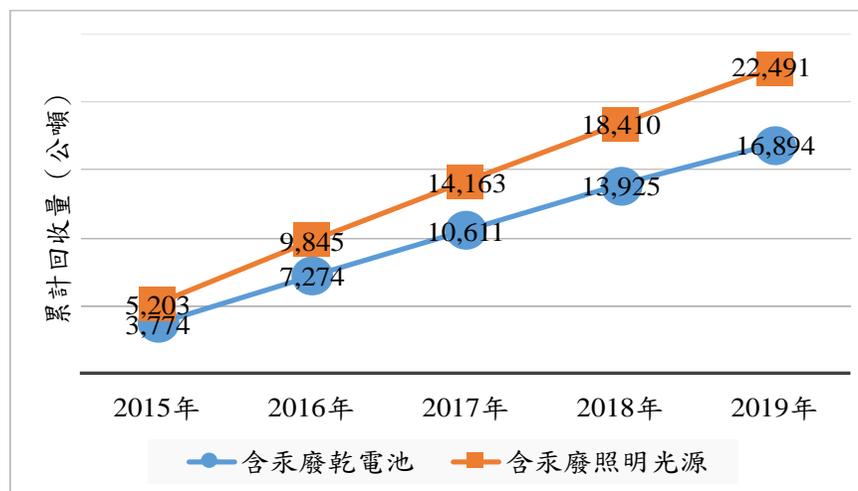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六)妥善處理及處置含汞廢棄物

- 我國禁止含汞廢棄物輸入
- 2019年無含汞廢棄物輸出或輸入案件
- 自1998年起推動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含汞產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避免汞洩漏至環境中。
- 持續評估列管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2019年參考歐盟WEEE針對電子資訊物品分類概念，將國內現行納管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予以整合分類，以於未來能充分將可能含汞之物品納入列管進行回收

### 2019年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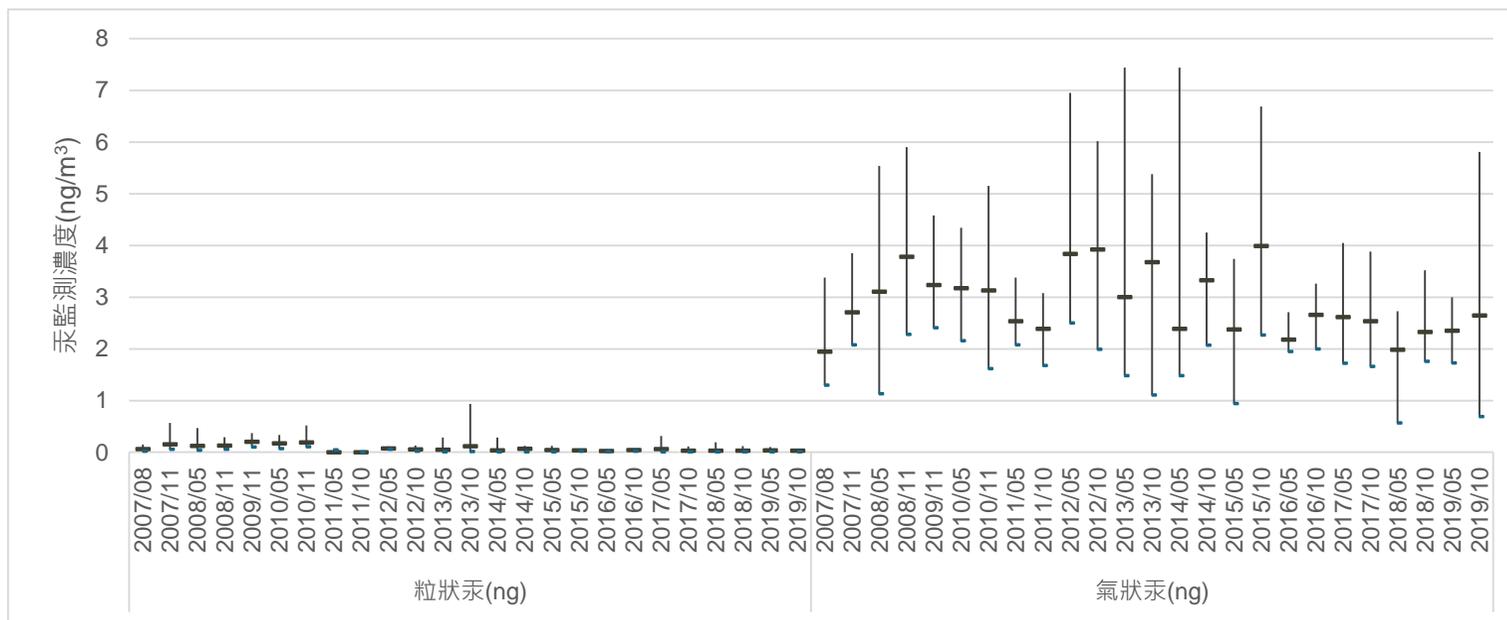
- 含汞廢乾電池約2,969公噸
- 含汞廢照明光源約4,081公噸



歷年含汞廢乾電池及含汞廢照明光源累計回收量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七)進行環境介質檢(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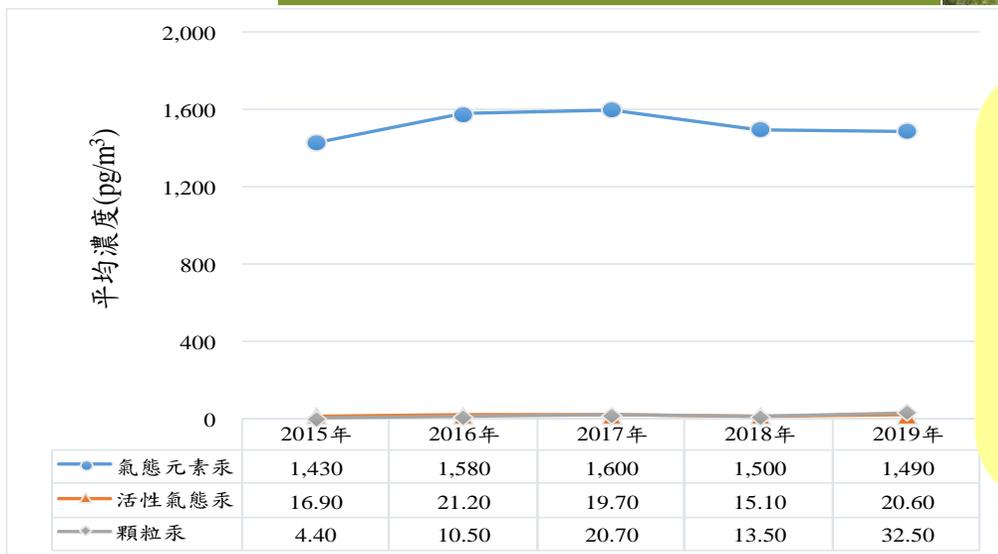
- 自2007年開始執行環境空氣汞濃度監測
- 2019年環境空氣氣態汞濃度範圍為0.69-5.81 ng/m<sup>3</sup>，粒狀汞濃度很低，濃度範圍為9.66-103 pg/m<sup>3</sup>
- 綜合2007年至2019年環境空氣氣態汞濃度範圍0.57-7.44 ng/m<sup>3</sup>，均符合WHO 空品基準 1,000 ng/m<sup>3</sup>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七)進行環境介質檢(監)測

**鹿林山背景測站**  
Lulin Atmospheric Background Station (LABS)

臺灣與美國環保署、美國大氣沈降計畫及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自2012年起共同推動亞太汞監測網，協助亞太地區夥伴國家建立汞監測分析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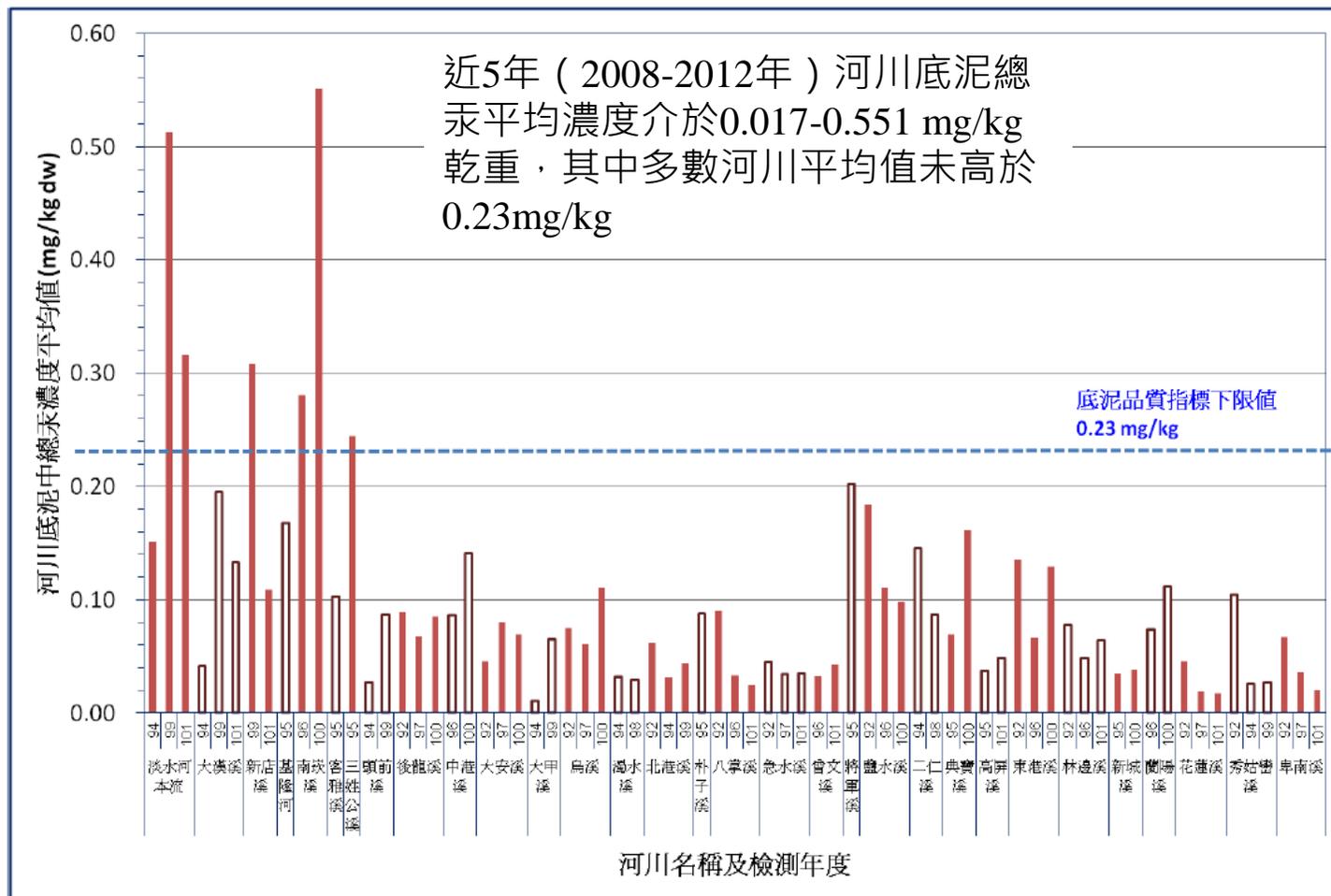
- 氣態元素汞為主要大氣汞物種，占總大氣汞濃度之96-98%
- 2019年監測氣態元素汞平均濃度 1.49 ng/m<sup>3</sup>
- 該濃度接近北半球地表大氣汞背景值區間(1.5-1.7 ng/m<sup>3</sup>)的下限值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七)進行環境介質檢(監)測



- 另2019年調查15條河川，底泥平均值及範圍為0.513 (ND-2.80) mg/kg 乾重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七)進行環境介質檢(監)測



年份	環境水體		海域
	河川數	測點數	測點數
2011~2012	91	316	104
2013~2017	88	296	105
2018	85	303	105
2019	85	303	105

皆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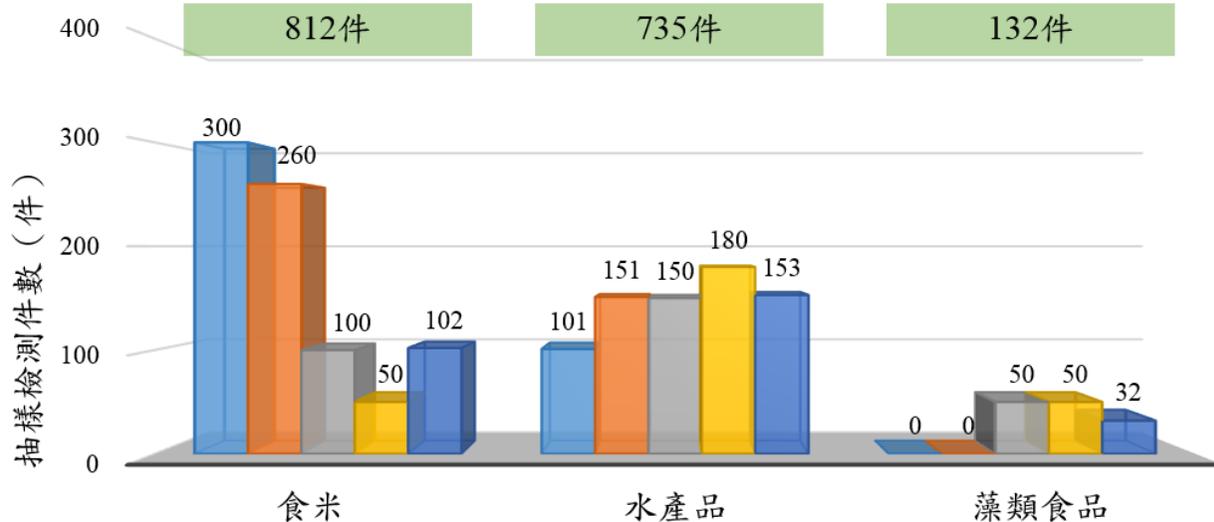
年份	抽驗飲用水水質「汞」項件數	
	自來水	簡易自來水
2015	538	18
2016	524	14
2017	774	26
2018	642	40
2019	608	33
小計	3,086	132
總計	3,218	

皆符合標準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八)進行生物基質檢(監)測

市售食品  
汞抽驗  
情形



	食米	水產品	藻類食品
2015年	300	101	0
2016年	260	151	0
2017年	100	150	50
2018年	50	180	50
2019年	102	15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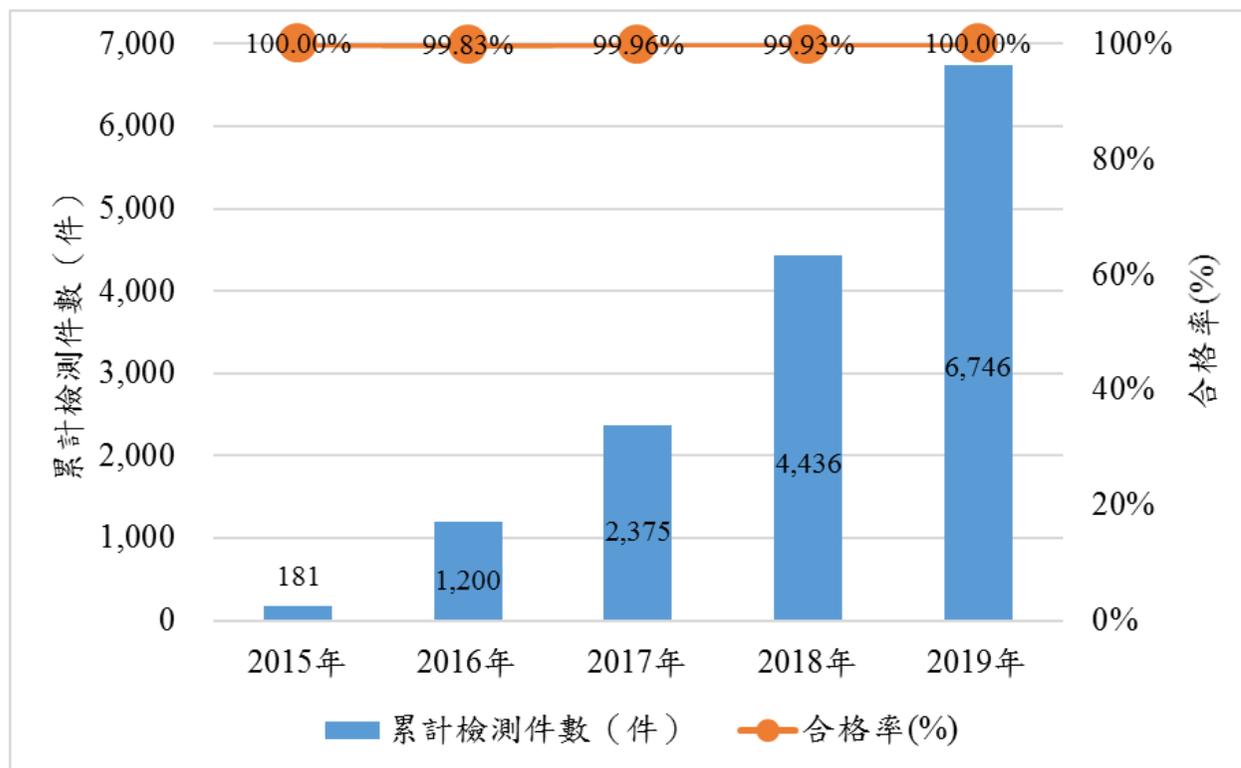
2015~2019年共抽樣812件食米、735件水產品及132件藻類食品，除2件水產品檢出「甲基汞」含量超過「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依規定處辦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八)進行生物基質檢(監)測

### 未上市水產品 抽驗汞金屬結果

- 養殖水產品
- 沿近海與遠洋捕撈水產品
- 西部養殖牡蠣等



- 2015-2019年共有**6件不合格**產品已函請**地方政府**就該檢出不合格魚種、海域加強監測管理，及責成該等魚市場對供貨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並逕洽供貨人該產品銷售流向，以**避免**不合格水產品流入市售端。
- 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對有衛生疑慮之漁產品應**主動聯繫衛生單位**查察或送檢，必要時請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拒絕交易**。

# 四、國內管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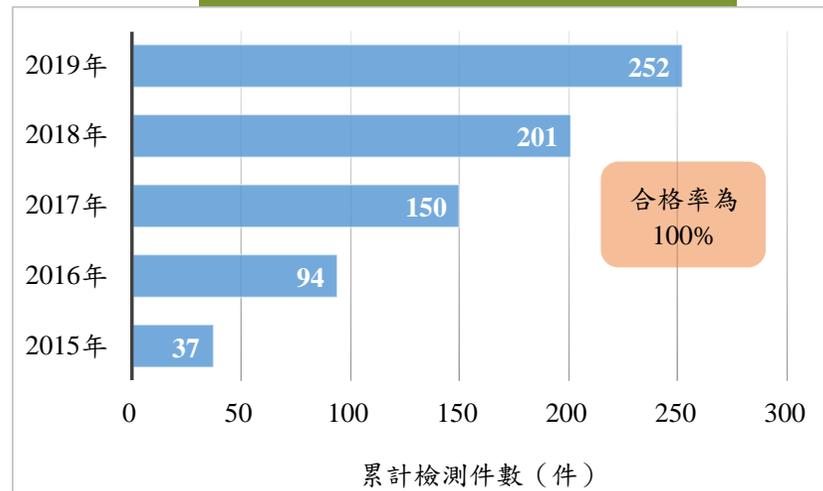
## (八)進行生物基質檢(監)測

歷年農地農作物  
檢測金屬汞結果

採樣農地係以高  
污染潛勢地區農  
地為主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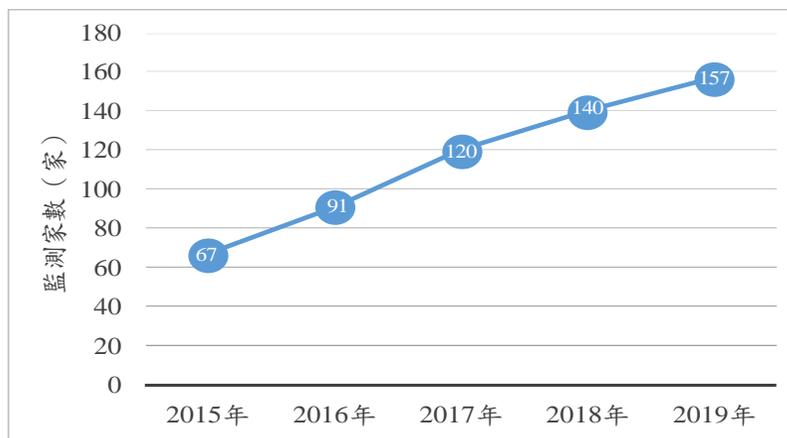


歷年礦物質補助飼料  
重金屬汞含量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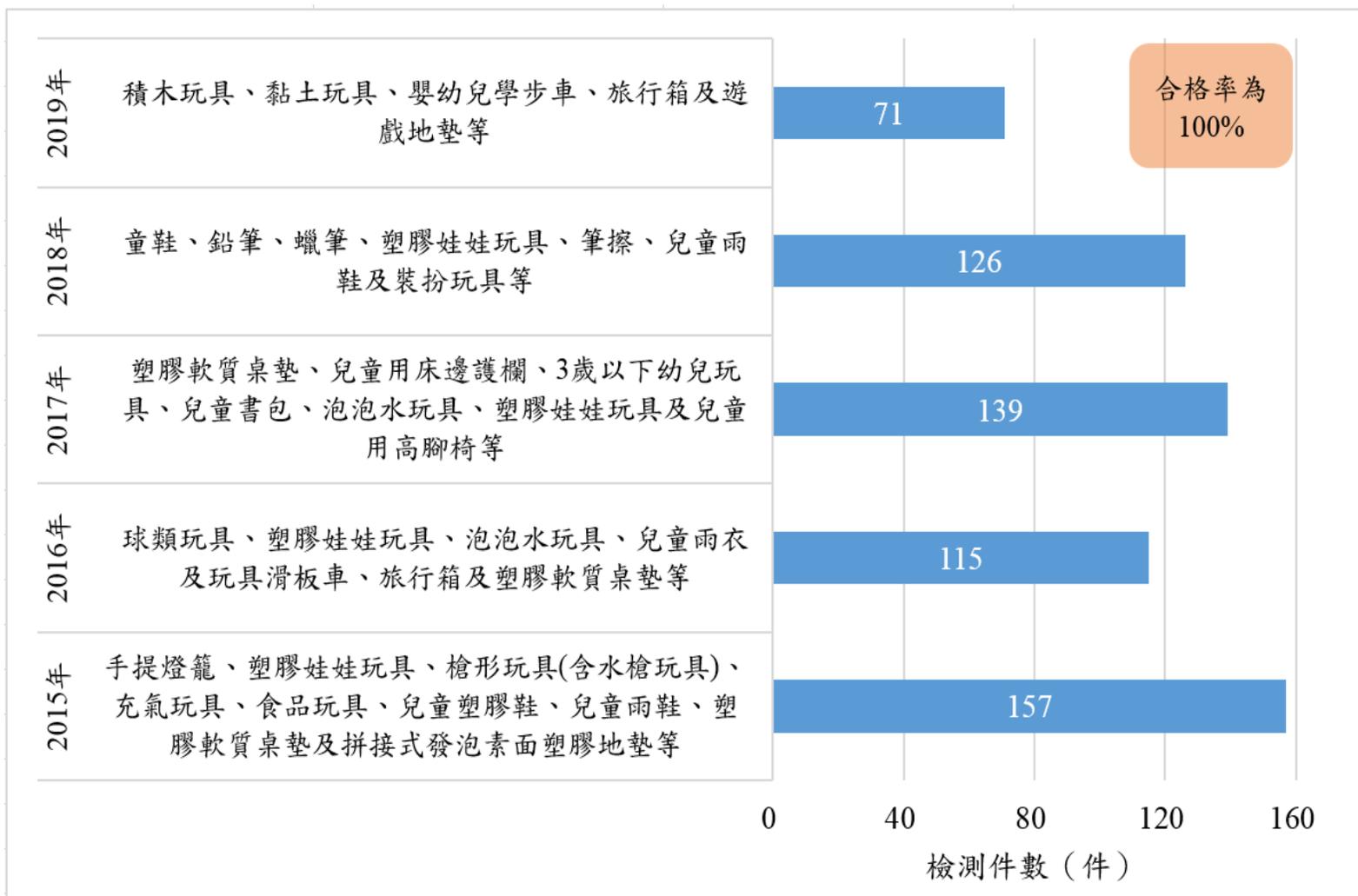
歷年事業單位執  
行作業環境汞監  
測累計家數

作業環境汞濃度不得  
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  
許暴露標準之規定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九) 歷年市售商品汞含量抽測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十)教育宣導

### ■ 建置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 製作懶人包及短片



# 四、國內管理成果

## (十)教育宣導

針對嬰幼兒、懷孕或授乳的婦女，建議攝取各種小型魚類，以達到補充魚類營養素及分散汞重金屬濃度累積風險之功效。

針對敏感族群提出魚類攝食量，建議孕婦及育齡婦女每週攝食大型魚類（如鯊魚、旗魚、鮪魚和油魚等）量，不宜超過35~70公克，6歲以下兒童每個月以攝食不超過35公克為宜。

準媽媽姓名:

◎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產檢時請記得攜帶孕婦健康手冊◎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編印  
本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於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出版年: 2018年

魚類有優良蛋白質、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及多種營養素，為孕婦及兒童應建議攝取之食品之一。但是，部分大型掠食性魚類有蓄積較高濃度甲基汞之情形，對於胎兒及幼童之神經發育可能造成危害，所以應該依本建議適量攝食。

### 孕婦、育齡婦女及1-6歲兒童魚類攝食指南

#### 孕婦及育齡婦女魚類攝食量建議

- 每週宜至少均衡攝食7-9份(245-315公克)的各種魚類。
- 避免攝食鯊魚、旗魚、鮪魚及油魚。如攝食，每週攝食不超過2份(70公克)之旗魚、鮪魚及油魚，或每週攝食不超過1份(35公克)之鯊魚為宜。

#### 1-6歲兒童魚類攝食量建議

- 1-3歲兒童，每週宜至少均衡攝食2份(70公克)的各種魚類；4-6歲兒童，每週宜至少均衡攝食3份(105公克)的各種魚類。
- 避免攝食鯊魚、旗魚、鮪魚、油魚。如攝食，每個月以攝食不超過1份(35公克)為宜。

#### 份量估計

- 1份魚肉=35公克(可食生重)
- 目視約為成人三指併攏後之大小及厚度

針對鮪魚罐頭之攝食限制，僅限於以長體鮪所製之白肉鮪魚罐頭，其他鮪魚類罐頭之攝食建議，比照其他各種魚類。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 五、結論

## 落實汞水俣公約期程

- 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製造及輸入公約規範之9類含汞產品

## 推動監測及教育宣導

- 監測環境介質、生物基質及市售商品
- 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促進民眾環境保護意識

## 加強跨部會協力合作

- 持續跨部會合作
- 強化政府部門間縱、橫向聯繫協調
- 滾動檢討成效及作法

## 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

-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分享臺灣管制成效及經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